



| 電商專欄 |

國內公司透過國外平台 銷售勞務之扣繳難題

國外電商課徵所得稅是全球各國當前的稅務課題，台灣繼跨境電商營業稅修法後，下一步是否會研擬課徵外國電商的所得稅？目前跨境電商在台灣境內若無固定營業場所，但有中華民國的來源所得，就必須繳稅，但繳稅方式不同，若採取扣繳義務人給付，必須支付20%扣繳稅款，但實務上，常有境內企業必須自行吸收，形成租稅不公平。

財政部日前針對國內線上遊戲公司及飯店業者，透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且未辦理稅籍登記之國外網路交易平台及訂房平台銷售遊戲或住宿勞務予買受人，發布解釋函說明，如果因國內線上遊戲公司及飯店業者銷售時無法掌握買受人及交易資料者，應以實際取得之遊戲價款及實際取得之住宿價款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舉例來說，若國內甲公司運用境外電商A公司之平台銷售線上遊戲勞務，倘由境外平台A公司向買受人收取全部價款300元，並於扣取平台服務費後30元後，支付給國內甲公司270元，國內甲公司應就實際收取價款270元開立統一發票予境外電商平台A公司。但是，A公司提供之勞務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是，扣繳義務人是否為國內甲公司？甲公司應列入扣繳之金額為何？

文 / KPMG安侯建業
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
陳宜君
ychen@kpmg.com.tw



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協同主持會計師
游雅潔
ryu17@kpmg.com.tw



按現行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法申報繳納。而依據交易實務及財政部函釋，國內公司如無從掌握交易價款，而是被動地接受國外平台所給付之價款，產生扣繳義務人、扣繳金額及扣繳時點等課稅疑義。財政部基於國內外業者課稅之公平及明確，應明白說明相關處理，以利業者遵循，KPMG目前正協助部分業者就面臨之困境與主管機關溝通及討論，亦密切注意官方之態度。 **K**